

(ii) 如時間允許，考慮其他可能措施，以增加解決私法糾紛之公斷之效力並提出認為妥善之建議；

(b) 邀請：

(i) 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會員國以及凡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其他任何國家參加該會議；

(ii) 各關係專門機關、已取得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私法統一問題國際研究會參加該會議，但無表決權；

二、請秘書長：

(a) 促請凡在國際商事公斷方面曾作積極活動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就其對此方面工作之進展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書，附載其或有之意見與建議；

(b) 向該會議提出一件綜合報告書，包括自上述各組織接獲之報告書在內，以及秘書長所徵集關於此問題之其他任何情報，連同其本人或有之意見；

(c) 從事必要準備，以便依據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召開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三次全體會議。

## 六〇五(二十一).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報告書<sup>16</sup>及各專門機關之意見，<sup>17</sup>

並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曾通過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決議案，<sup>18</sup>

一、核准關於依照秘書長新聞人員方案報告書<sup>19</sup>內所述方針舉辦新聞人員計劃之建議，惟在籌辦此項計劃時應妥為重視促進新聞自由；

二、請秘書長：

(a) 繼續發展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各方面之工作，如屬可行，則於一九五六年內依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所建議之方針，最好以區域為單位，舉辦個一或多個研究班；

<sup>16</sup> 同上，議程項目九，文件 E/2825、E/2839 及 E/2853。

<sup>17</sup> 同上，文件 E/2854。

<sup>18</sup> 同上，文件 E/2853。

<sup>19</sup> 同上，文件 E/2839。

(b) 於諮詢各主管專門機關後斷定人權方面有何事項或何種工作，可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第三段(d)分段之規定請聯合國提供協助；

(c) 評酌情形而設法請專業組織及在此方面該管之其他關係非政府組織合作；

(d) 就諮詢服務方案發展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三、復請秘書長將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所通過有關諮詢服務方案之決議案，連同本決議案，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四次全體會議。

## 六〇六(二十一).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遞送之情報<sup>20</sup>及自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方面所獲之保證<sup>21</sup>後者稱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秘書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五七五 A (十九)規定所致邀請，茲擬早予函覆。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〇六次全體會議。

## 六〇七(二十一). 強迫勞役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幹事長為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四〇(八)及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五二四(十七)之請求而編製關於強迫勞役之報告書<sup>22</sup>，

欣悉強迫勞役問題即將由六月間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審議，

已接到國際勞工局幹事長遞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關於設立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並請聯合國合作之決議之來文<sup>23</sup>，

<sup>20</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文件 E/2833。

<sup>21</sup>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第九〇六次會議，第四十六段。

<sup>22</sup> E/2815 and Add.1 to 5 及 Add.4/Corr.1。

<sup>2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807。

深知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方面負有特殊責任，且正在特別注意旨在協助消除強迫勞役情事之措施，

一. 贽責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任何方式之強迫勞役，無論見於何地，特別贆責因為對持有或發表政見者之政治脅迫與懲罰手段而其規模之大竟成某一國家經濟上一項重大要素之一切強迫勞役制度；

二. 促請採取行動，以掃除無論見於何地之強迫勞役；

三. 讚許國際勞工組織迄今所採之行動並對該組織所將採取之進一步行動表示興趣；

四. 請祕書長應上述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來文之請，將所接關於強迫勞役之任何情報遞送該幹事長，姑不論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通過並經修正之決議案七十五(五)；<sup>24</sup>

五. 請國際勞工組織在今後向理事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中述及在此方面所採之行動。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  
第九一九體全次會議。

## 六〇八(二十一). 奴隸制度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依理事會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四(十九)規定設立而負責擬具關於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範圍以外類似奴隸制之習俗之補充公約草案之專設委員會<sup>25</sup>報告書，

認為尤宜由全權代表會議完成公約之草擬工作，並應使該公約儘早開始簽署，

業已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核准召開國際會議之規則之決議案三六六(四)與祕書長諮詢，

一. 備悉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對該委員會工作表示感佩；

### 二. 決定：

(a) 應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草擬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之工作，並將此公約交請各方開始簽署；

<sup>24</sup>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 A(六)一九二 A(八)及二七五(十)。

<sup>2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2824。

(b)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任一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出席該會議；

(c) 該會議應於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結束後儘速在日內瓦舉行；

### 三. 請祕書長：

(a) 依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從事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之一切必要準備；

(b) 將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遞送被邀出席該會議之國家。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 六〇九(二十一). 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祕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題為“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之報告書；<sup>26</sup>

欣悉許多政府已就此事提供情報，

認為須將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資料，其與各年齡組人民相宜者，供會員國充各種適當目的之用，

一.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編製報告書時所予合作，表示讚佩；

二. 欣悉各地區均報稱在課室內及經由課餘與志願活動學習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知識之興趣日增；

三. 嘉許非政府組織對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情報一事所作可貴貢獻，並希望各該組織在此方面繼續努力，如屬可能，尚望加力進行；

四. 請各會員國政府採用適當辦法，在其教育機關內鼓勵研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各本國參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情形；

五. 請聯合國祕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四六(十四)之請求，繼續其在此方面之合作；

六. 請聯合國祕書長並促請各專門機關在現有預算範圍內就其工作情形提供與各年齡組人民相宜之資料；

<sup>26</sup> E/2837 and Corr.1 and 2.